

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恩发改投〔2025〕156号

关于恩平市大田镇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对恩平市大田镇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立项的函》（田府函〔2025〕12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恩平市大田镇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的复函》（恩府办函〔2025〕642号）的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恩平市大田镇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

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同意开展恩平市大田镇供水能力提升工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10-440785-04-01-782778）的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

本工程场地位于恩平市大田镇。工程包括：1.对原有水厂进行扩建，新增絮凝池、过滤池、清水池、发电房、取水泵等；2.铺设水厂至产业园区段给水管网，管道总长 7.333 千米。其中：

主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 3745 米，支管 DN200 热镀锌钢管长 3588 米；3.对上南村委会、石山村委会、北合村委会、华南村委会以及江北水陂管养站等片区的村级管道进行改造，铺设管道总长 21.2 千米；4.在朗北、华南片区各新增一座 300t/d 一体化加压泵站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

项目估算总投资 2737.36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投资额 1887.24 万元（含临时工程费用 107.52 万元），安装工程投资额 125.00 万元，勘察费用 65.96 万元，设计费用 61.67 万元，监理费用 41.61 万元，预备费用 231.06 万元，其他费用 324.8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方式

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。安装工程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和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请按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和《关于执行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的指导意见〉和〈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及采购相关工作指南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恩府办〔2020〕75 号）执行。项目执行情况请书面报我局。（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）

五、其他

项目由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。项目完成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，项目未落实建设资金和用地手续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请按有关规定做好其他相关工作，及时通过

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恩平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纪委监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恩平分局。

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投资发展股

附件

恩平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：恩平市大田镇供水能力提升工程
项目代码：2510-440785-04-01-782778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。安装工程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和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请按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和《关于执行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的指导意见〉和〈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及采购相关工作指南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恩府办〔2020〕75号）执行

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